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18 临-060

**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8年11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余瑾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银行业务的议案》；

2015年10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银行业务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鉴于上述银行业务到期，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持续稳定进行，批准公司继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开展借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银行业务，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,500 万元，继续以公司拥有的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泽坎公路的土地[权证编号温岭国用（2006）第 G8567 号]135,727.40 平方米及位于城东街道泽楚路（温岭市经济开发区）的房产[权证编号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098675 号]100,478.40 平方米为上述业务作抵押，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。授权公司经营班子

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，并办理相关事宜。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本制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